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2月6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2月6日，并同意8名激励对象获授88.00万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